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专项报告　3-7

三、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90029号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电建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电建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电建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电建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电建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电建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43030012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吉丰 15000003038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 69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5号）的核准，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4,401,5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574,439.8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00,425,525.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31号验资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8,882.8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23,826.38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2,616.72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人民币224,183.82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357.44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5月和2013年5月，公司分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改版，变更名称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和第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其中，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辖的北京首体支行及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下辖的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下辖的北京玲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2017年5月3日、2017年10月12日发布的临2017-025号和临2017-051号公告文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存放于银行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4,183.82万元，具体存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0714	6,882,092.08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321370100100061165	813,463.69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699656370	880,406.98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99701886	694,930.6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19200683886	1,185,677.0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29866399291	701,678.91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60224018800016574	694,949.73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11210401040006898	694,695.4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12050161530000002220	59,504,666.8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	43050180533600000117	32,612.63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31140101040016997	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2517026519201054101	81,271.09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3062160	1,579,676,582.87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01019500053025662-0004	15,032,006.25
15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447-1-903384-8	574,963,173.38
合计			**2,241,838,207.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8,882.83万元。募集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明细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9.868亿元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人民币29.868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2017年7月14日发布的临2017-038号公告文件。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0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				96.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否	12.300	12.300	8.853	8.853	（3.447）	71.98%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否	10.000	10.000	7.548	7.548	（2.452）	75.48%	201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否	1.700	1.700	1.106	1.106	（0.594）	65.06%	201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	否	1.500	1.500	1.500	1.500	-	100.00%	2018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BOT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05	10.005	0.005（注1）	100.00%	2018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BOT项目	否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	100.00%	2017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工程BT项目	否	35.500	35.500	19.876	19.876	（15.624）	55.99%	201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4	35.004	35.000	35.000	（0.004）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004	119.004	96.888	96.888	（22.1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9.868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系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额部分。

编号: 104101888

营业执照

(11-3)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　　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8 年 01 月 1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